合同编号：HTXT20260626

叶县公安局人像识别、治安监控、智能卡口及后端综合管理平台等系统维保费项目

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6-21

合

同

书

甲方：叶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XT20260626

合同书

甲方：**叶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叶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中标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若有）。

二、合同名称、价款

1、合同名称：**叶县公安局人像识别、治安监控、智能卡口及后端综合管理平台等系统维保费项目**。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 950000.00 元**。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维护费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四、维保标准

1、本次维保项目须符合《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五、维保范围

1、前端设备：叶县公安局现所有城市治安监控和卡口的维护保养，主要包括60套高清治安监控系统、50套人像识别系统、21套高清智能卡口系统。

2、中心硬件：110应急指挥中心、显示屏、机房及相关硬件设备。

3、软件平台：综合视频信息管理平台、人像分析平台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指挥调度系统、智能卡口平台、大情报系统、稽查布控系统、联网平台及共享平台等数据及资源整理、维护、上传等，同时还应承担省厅、市局部分业务系统在县局的使用、维护、对接等工作。

4、乙方对以上所有设备在运维期内提供设备更换、备品备件、巡检、维护、保养、擦拭清洁等服务，确保设备及系统全天候运行正常使用。

5、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充分考虑运维工作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并做好详细应对措施。

六、维保期限

1、本次维保服务期为1年。

2、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102号令），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本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公司信誉良好，价格合理，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考核情况及预算资金保障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后续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续签期限不超过两次，且价格不能超过本次中标价。

七、维保基本要求

1、组织结构

乙方成立项目小组，设立项目经理责任制，制定标准化施工组织架构，以确保项目维护的顺利开展。

2、人员安排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区设立有售后维护机构，根据维保工作情况保证不低于2个常驻人员、3个机动人员，作业人员除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统筹外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7天×24小时在线服务，随时接听报修电话、随时对设备进行抢修；常驻人员24小时随时待班；遇各类活动，根据甲方要求按其规定上下班。

4、设备要求

乙方配备有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紧急救援等专用车辆及设备。配备高空作业车 1 辆（含自动升降梯）、带 GPS 及车速检测功能的行车记录仪、数码相机、安全设备若干，上述设备为本维保项目专用，保证车况、设备性能良好，同时为项目准备所需维修维护的备品备件，保障维护顺利进行。

5、安全要求

乙方建立安全体系，并承担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含人身、车辆、设备等，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八、维保目标

1、组织措施有力。乙方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具有清晰的工作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合理的工作流程；建立运维工作进度、成本、质量、安全、档案管理体系。

2、设备运行稳定。各类前端设备、中心设备运行稳定，达到甲方要求的设备完好率，遇高温雨雪等恶劣天气，乙方提前采取措施，最大限度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系统应用高效。各系统软件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各项性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软件修改完善需求（不涉及系统主体架构变更）。

4、服务响应及时。乙方对维护保养、设备抢修、系统保障、应急处置、交办任务等工作能做到及时响应，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九、维保详细要求

（1）前端部分：

1、完好率，各类设备的日均完好率不低于 90%，其中，因甲方要求、通讯电力中断、市政道路施工、交通事故、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设备经甲方认可后，归为停用设备，不计入在用设备总量、当天故障设备数量。

2、保养周期，每一季度对所有前端设备完成 3 次保养如擦拭镜头、调整方位、除尘除污等。或根据甲方要求随时维护保养。

3、保养内容

乙方每次保养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对设备外观、运行状态、安全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

②对设备、杆件、机箱进行清洗和清理。维保期内，对易损配件、耗材至少进行一次更换，保证维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更换配件型号及质量等同或者高于原品牌，包括：频闪灯电容、频闪灯管、风扇、电池及其他耗材。

③对管线、通讯井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④对设备配件、电路进行检查，更换老旧的配件。

⑤对设备参数进行检查和调整，保障设备在最优状态运行。

⑥对影响设备及系统运行的标志标线变更、道路施工、重大活动等环境因素进行记录，并上报公安局。

⑦对设备、机箱、杆件等进行统一编号及标识。

⑧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其他配套工作。

4、台账资料

①建立并实时更新前端设备保养档案。

②根据各类设备特点，做好保养计划及标准化流程，并报公安局审核。

③做好巡检记录等台账资料，在机箱内对巡检情况进行登记，由公安局进行检查。

5、设备巡检

①治安监控至少每周完成一次巡检，由乙方当日值班人员于每周日下午 5：00 前完成巡检。

②智能卡口系统应每周完成一次巡检，图片效果应至少每两周完成一次巡检。

（2）中心后端部分

中心硬件包括中心设备、中心机房、指挥大厅，及其配套的各类设施、网络、线路等。

1、指标要求，

对关键设备（包含 LED 拼接大屏、矩阵控制系统、解码器、服务器、磁盘阵列、UPS 电源、交换机）需做到无故障时间率不小于 99.5%，对其他中心设备的无故障时间率不小于 99%。

2、中心设备

①每月对操作系统进行系统清理、磁盘整理；优化设备软、硬件参数，提升设备运行效率。

②配合软件部署工作，对服务器上的软件更改、删除、配置调整做好记录，并每月对服务器系统进行备份，防止重要数据丢失。

③进行系统安全管理，安装杀毒软件，每周升级病毒库、设备固件、补丁；关闭不必要的服务，设置系统安全策略；对服务器账号、密码实施分级授权管理制度。

④网络管理，根据要求对 IP 的划分使用进行管理，配置网络参数；配合公安局信息部门工作，杜绝一机两用；配合新建设备的接入工作。

⑤视频共享管理，根据甲方要求每日对外提供共享服务的各类视频资源、管理平台及相关通讯、链路等进行巡检，建立台账。

⑥每天对各中心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故障并予以解决；每周对设备运行日志进行检查，分析并解决存在的隐患。

⑦配合新建项目的设备接入工作，并每季度对机房内的线路进行整理，保持美观、规范。

⑧定期对机房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隐患。

⑨当日值班人员应于上午 9：00 前完成中心设备、中心机房、指挥大厅的巡检工作。

⑩对于价值 3500 元以下不能维护的配件，由乙方自行免费更换；对于价值 3500 元以上不能维护的配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关费用与甲方协商解决，更换后的配件应交由甲方查验。

3、台账资料

建立并实时更新中心硬件档案，对各设备采取标签管理，标签上须注明设备名称、参数、采购时间、责任人等信息；每天对维护、巡检情况进行记录，并报公安局审查。

4、系统平台

主要包括视频共享平台、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大数据应用平台等，及其配套的各子系统、功能模块、数据库、软件组件等。

①对系统运行的软件环境进行检查和优化，提升系统运行环境质量。

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运行状态进行分析，优化各模块的参数设置；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隐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根据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

③建立备份机制，每月对系统进行备份，遇重大调整时实时进行备份；发生意外情况导致系统崩溃时，启动紧急预案，及时进行系统恢复。

④配合进行新建设备、系统的部署和调试工作。

⑤配合进行系统权限管理，建立严格的授权机制和保密制度，全面承担数据泄密的安全责任。

⑥根据各系统特点，建立细化的系统维护工作要求及操作规范。

5、数据传输

对传输至省厅、市局的各类数据进行检查，确保数据在传输环节不丢失；配合对数据向市局等单位的上传数据进行检查，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调整。

6、维修响应要求

①一般故障

8：00-18：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于 5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②紧急故障

8：00-18：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立即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应于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于 1.5 小时内赶到现场。

7、维修时间要求

①一般故障

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于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于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公安局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原则上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前端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96 个小时。

②紧急故障

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于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于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修复，逾期向公安局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原则上中心硬件、系统平台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前端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个小时。

③特殊情况

如因配件故障无法修复，导致设备修复时间逾期的，在向公安局书面说明原因的同时，立即更换配件，性能不低于原配件；确因设备配件停产或者运输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修复的，经公安局批准后，可延期修复，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十、3500 元以下维修备品备件

乙方在维保期间应准备以下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以便及时响应，并提供良好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1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2	补光灯	瑞光光电
3	电池组	国产
4	前端接入交换机	海康威视
5	光纤收发器	国产
6	光模块	国产

十一、老旧设备更新要求

因前端设备建设使用年限较长，为确保系统持续稳定正常运行，乙方在维保服务期间，需每年度更新老旧、损坏的智能卡口系统相关设备，具体要求如下：维保期间，每年度更新老旧损坏的智能卡口系统抓拍相机数量不低于 15 台，更新老旧损坏的补光灯数量不低于 20 台。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监督与考核，连续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2、因涉及安监控系统、人像识别系统、车辆卡口系统等具体位置，乙方必须对整个维保的内容保密，不得将招标书及合同中关于系统现状及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3、甲方负责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用，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十三、其他事项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台风、雷击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维护进程拖延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无权追究其责任。

2、当事双方均承认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间关于维护事项的所有合同与约定的全部记载，并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建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合同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合同或增加部分不得与原合同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性条款。补充合同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效力。

4、原维保项目因 2025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续签协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结

束，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维保单位继续履行本项目相关服务职责；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服务费用，由本次项目中标人按照其中标价折算后，足额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据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

十四、纠纷解决

1、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6 月 18日　　日期：2026年 6 月 18日